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1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了整合审批服务资源,凝聚审批服务合力,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服务质量,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县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目标,聚焦我县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建立和完善县区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努力打造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的政务服务环境,为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资源节约原则。建立统筹全县的政务服务网络,节约人力、物力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多头建设。

(二)便民利民原则。最大限度的实现群众和企业“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三)规范高效原则。厘清审批管理权限和服务流程,做到事项办理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县审批局与示范区审批局之间“一对一”协同联动机制

1. 实行委托受理。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将各自承担的行政审批服务职责互相委托受理,实行无差别受理,内部流转,协同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审批具体责任。示范区审批局工作人员,参加县审批局组织的业务培训。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综合窗口人员,实行轮岗。

2. 规范服务模式。在示范区政务大厅设置2个综合受理窗口,全面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包括县审批局委托受理事项;在县政务大厅设立1个示范区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全面受理示范区委托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两个大厅”一个样,企业和群众办事同等效力,同等对待。对于重点项目的办理,严格执行“下沉式”全代办,变“企业跑”为“代办跑”。

3. 明确审批流程。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相互受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原则是通过内部流转,交由对方进行审批,对于疑难问题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办理完成后加盖各自印章,交由原受理部门发放办理结果,避免群众和企业“来回

跑”。

4. 做好审管衔接。示范区审批局和县审批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审批完成后,当即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电子化信息推送结束即为对方接受信息,各行业监管部门接到推送信息后随即纳入日常监管。

5. 稳步推动改革。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稳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探索推行“四证同发”,遇到疑难问题时,要组织各县直相关单位专业力量,快速研判,快速决断,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更快捷、更舒心的服务。

(二)建立县审批局与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 已划转事项办理。县审批局要发挥集中办理优势,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加快开展“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持续深化“五减四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审批效率。行业监管部门给予县审批局政策咨询、来函回复、现场勘验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帮助。对于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参与的现场勘查,由县审批局发起,行业监管部门业务人员配合,形成勘查意见。

2. 未划转事项办理。行业监管部门要继续依法履行未划转事项的审批和监管职责,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

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未划转审批事项,要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理,暂时不能网上办理的,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

3. 审批与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审批局履行县人民政府及县编办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产业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对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县审批局作出的行政审批,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撤回或撤销的情形时,由县审批局依据行业监管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撤回或撤销。

4. 审管信息推送。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系统作用,县审批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至县审批局,实现审管无缝衔接,行业监管部门要将行政处罚等监管情况及时推送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5. 政策信息反馈。行业监管部门在收到上级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要及时推送至县审批局,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或行业监管上级主管部

门举办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会议、培训时，行业监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县审批局。因政策反馈不及时而造成的审批错误，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立县审批局与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之间“一对多”协同联动机制

1. 统一服务事项。县审批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完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事项目录、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标准、网办事项“六统一”。

2. 加强业务培训。县审批局要采取现场教学、视频培训等方式，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乡镇便民服务队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权限内的事项“办的快、办的好”，委托下放的事项“接得住、接得好”。

3. 推行网上办理。公示能够网办的事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要在熟悉操作流程的基础上，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动“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

4. 开展“全代办”。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配齐配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明确一名项目代办工作人员，积极与县审批局“全代办”工作人员对接联系，扎实做好本辖区内重

点项目“全代办”工作，确保本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前期手续有人管、有人帮，加速项目落地开工时间。

5. 强化乡镇执法。各乡镇要配齐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水平。根据县编办的赋权事项加强执法的力度和频次，促进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执法情况应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

(四)完善县直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参与的项目建设会商协调机制

县审批局要及时收集在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整理形成议题，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召集，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参加会议，针对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进展、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实现信息共享，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会议纪要，促进全县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示范区审批局、县审批局和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加快工作节奏，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各乡镇要牢固树立大局意

识,坚持服务全局观念,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查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要强化对推行县区审批一体化改革审批服务机制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各乡镇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中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形成监督约束的长效机制。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